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 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誼，願意在平等互利和进出口值平衡的原則上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对于下列各項互相給予最惠国待遇：

（一）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

（二）进口、出口或过境的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換船上的有关海关規章、程序和手續，以及一切費用。

二、但是上述“一”款的規定不适用于下列各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邻国的特权，包括有关边境貿易的一切优惠；

（二）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阿拉伯国家和任何邻国的特权，包括有关边境貿易的一切优惠；

2.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由于同任何阿拉伯国家已經簽訂或者将来可能簽訂关税同盟和／或經濟同盟而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的特权。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間的貿易应按照平衡原則和在“甲”、“乙”两附表的基础上进行。此两附表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應該按照两国現行有效的法令，对于所述两附表內所列的商品給予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证。本协定对所述两附表內未列入的商品并沒有限制的意思。

第 三 条

双方根据本协定所交換的商品貨款和对由此而产生的从属費用以及非貿易的付款的支付应按照締約双方在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支付協定的條款清償。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必要时成立混合委員會，以检查本协定执行中所發生的問題和探討扩大两国商品交換的途徑和方法。

第 五 条

两国政府同意互相对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览会，并在本国法令許可下，給予对方举办商品展覽的各种便利。

第 六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政府核准，并在互相通知核准后生效。本协定有效期为一年，在本协定期滿前三个月締約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修改或終止本协定，則本协定每次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雷 任 民

阿卜杜勒·穆尼姆·

(簽字)

賽义德·阿里

(簽字)

編者注：本协定經双方政府核准后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附表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伊拉克共和国出口商品单

一、鋼 材

二、鋁 片

三、各种机器和零件，电机和电焊条

四、各种輕工业工厂成套設備

五、各种电訊器材

- 六、各种电池
- 七、电气设备和家用电器
- 八、玻璃、磁磚、卫生洁具和陶瓷器
- 九、胶合板
- 十、化工品、医药、染料和油漆
- 十一、自行車、縫紉机、体育用品和鎖
- 十二、輪胎和橡胶制品
- 十三、各种矿产品
- 十四、地毯、皮毛和刷子
- 十五、茶叶、糖和炼乳
- 十六、土产(包括香料、草席、手工艺品和木炭)
- 十七、生絲、綢緞、呢絨、棉布和其他纖維織品
- 十八、紙张和文教用品

附表乙

伊拉克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商品单

- 一、枣 子
- 二、皮 张
- 三、羊 毛
- 四、棉 花
- 五、腸 衣
- 六、谷 物
- 七、油籽和未精炼植物油
- 八、原油及石油产品
- 九、水 泥